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西宁美真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诊所备案凭证》登记号	MA7DBJX0363010415D216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松		
		身份证号	230603198909200217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新华百货二层B01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*****				
床位数		接诊时间	10:00-18:40	联系电话	0971-353086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声音)	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6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4年9月11日起, 至2025年9月10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医广【2024】第9-11-065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2406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9月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美真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新华百货二层B01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7DBJX0363010415 D216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赵松	联系电话	0971-3530868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

(青) 医广【2024】第 号



美真医疗

西宁美真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

联系电话: 0971-3530868

地址: 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新华百货二层B01商铺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